

就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》的建議

**前言**

於最新一份施政報告就安老提出一系列的措施，例如是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》，為需要的長者提供協助，另外也為各種不同長者提供服務。而我自己認為，若若要改善安老服務等問題，應先從根源著手。

**香港長者服務**

基層長者服務現時主要圍繞醫療方面，例如是醫療券，長者健康中心，平安鐘服務等等。於經濟方面，主要提供入息援助，例如是為低收入長者提供經濟援助，以助他們能夠維持基本生活需要。

宏觀整體長者政策方面，社區或地區性的長者服務卻未有太大的突破，主要是有關社工探訪，協助日常需要的服務。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最新數字顯示，2017年12月27日的總註冊社工人數為22,242人<sup>1</sup>(附件一)。而根據立法會文件顯示，香港長者人口數字一直處於上升的趨勢，2016年65歲或以上人士約110萬人；而當中2016年60歲或以上的獨居人士只有9.7%有外傭照顧。而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，由2012/13年度至2015/16年度的平均社工人員增長為3.8%，而獨居長者的數目亦不斷上升。根據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表示，未來長者人口會於20年間上升100萬至237萬(佔總人口14.5%)。若政府要解決安宅服務問題，應從不同方面的政策著手，尤其於地區方面。

**「多代屋實施計劃」**

外國各地例如德國提出「多代屋實施計劃」，寓意不論年齡限制也可住在同一屋簷下。此政策主要為各年齡層的人士提升交流與溝通，以及互相交流。特別是老年人方面，多代屋令他們有需要的時候能夠即時得到幫助；相反獨居老人，往往都要等待社工或到有關機構求助。而於世界其餘各地亦有相似的政策，如新加坡、日本等等。而於新加坡亦提供各種優先配屋計劃，為較大的家庭優先編配住屋，長者亦能夠第一時間尋求協助<sup>2</sup>。

因此我認為政府應提供誘因，令「多代屋實施計劃」等類似計劃能夠於香港推行，以助各年齡階層的人融和共處，繼而令長者得到更多即時的幫助。

**鄰里互助**

鄰里互助一直是我很想重點提出的一個政策，現時政府提出的「老有所為活動計

<sup>1</sup> [https://www.swrb.org.hk/tc/statistic\\_rsw.asp](https://www.swrb.org.hk/tc/statistic_rsw.asp)

<sup>2</sup> <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12-13/chinese/sec/library/1213in26-c.pdf>

劃」早前與「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畫」合併，鼓勵鄰居間共融，為鄰舍提供協助。早前我到領展割下的商場巡察，附近的基本設施例如是街市已經搬遷。若要到街市購買食物或日用品，往往需要鄰近的住戶幫忙；故此這些鄰里協助是值得政府主力推行政策，亦可於社區的活躍程度普及化。

除了鄰里互助外，我應為政府亦應加強地區性的服務。有不少地區成立街坊福利會，為該地區的老人提供照顧服務。我認為政府應極力鼓勵此政策的實行，提供陪診服務、定期上門探訪以及鼓勵市民參加義工服務幫助獨居長者等。

### **香港房屋協會現行政策**

香港房屋協會(房協)近年亦有於各屋苑提供基層及獨居長者服務，而服務亦不只限於醫療方面。房協於不少屋邨如轄下於健康邨設立長者康樂中心(前者為耆康居)，舉行長者探訪活動，借取物資及舉辦大型活動等；而我認為政府現時應將類似的活動恆常化，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日常性的服務。

房協除了為基層長者提供服務外，亦為中上產長者提供援助；於北角轄下的屋苑「雋悅」為長者提供保健及家務助理、設立養和醫院醫療中心及浸會大學中醫專科診所。而政府將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設立長者鄰舍中心，希望此舉能夠為安老服務踏出一大步。

### **總結**

我相信上述所提出的建議能夠解決不論是基層或中上層長者的照顧，而這些建議需要政府足夠的資源援助。因此於來年財政預算案中，希望政府能夠撥出更多資源為長者提供安老服務。另外，亦希望房協於轄下的屋苑能夠提供上述提出的一系列安老服務。

附件一：註冊社工統計數字 (職級分佈)<sup>3</sup>

| 職級           | 人數     | 百分比 (%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或以上  | 20     | 0.08    |
| 總社會工作主任      | 18     | 0.08    |
|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    | 93     | 0.41    |
| 社會工作主任       | 677    | 3.04    |
|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   | 3,496  | 15.71   |
| 總社會工作助理      | 27     | 0.12    |
|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    | 348    | 1.56    |
| 社會工作助理       | 2,867  | 12.89   |
| 其他社工職位       | 7,208  | 32.4    |
| 社工教學職位       | 209    | 0.93    |
| 教學職位 (非社工職位) | 69     | 0.31    |
| 非社工職位        | 7,210  | 32.41   |
| 總數           | 22,242 | 100     |

(任職機構種類)

| 機構    | 人數     | 百分比 (%)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政府    | 2,146  | 9.64    |
| 非政府   | 12,984 | 58.37   |
| 其他/不詳 | 7,112  | 31.97   |
| 總數    | 22,242 | 100     |

<sup>3</sup> [https://www.swrb.org.hk/tc/statistic\\_rsw.asp](https://www.swrb.org.hk/tc/statistic_rsw.asp)